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2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謝金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謝金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4行「小客車」更正為
15 「小貨車」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6 （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19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20 (二)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
21 以109年度嘉交簡字第4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
22 09年6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3 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則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24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前
25 案執行完畢後，本應戒慎警惕，竟仍為相同罪質之本案犯
26 行，可見其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生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
27 力、自制力及守法意識顯然薄弱，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28 解釋意旨，本院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29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
31 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

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又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對交通安全危害非輕，且因碰撞他人車輛肇事而為警查獲，幸無人受傷，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務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孫偲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143號

被 告 謝金瀛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路鄉○○村○鄰○○○○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金瀛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14時許，在嘉義縣竹崎鄉某農藥行內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58分許，途經嘉義縣○○鄉○○村○○○○○○○○號附1時，不慎與陳健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後到場，並對謝金瀛施以吐氣酒精檢驗，於同日16時1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謝金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健祐於警詢時所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張、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現場照片9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1張、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及駕駛資料2張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嘉交簡字第4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6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漠視法禁，迭次故意犯案，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個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目的與需求等情，適用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會發生超過其相應負擔之罪責，而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

01 情形，認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2 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致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張建強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書 記 官 張桂芳